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 工作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47



# 中睿管理

ZHONGRUI MANAGEMENT

采 购 人 ：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2</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授予合同.....	17
7. 信用记录.....	1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b>20</b>
<b>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2</b>
<b>第五章 合同</b> .....	<b>30</b>
<b>第六章 服务需求</b> .....	<b>38</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b> .....	<b>39</b>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1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2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6
<b>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b> .....	<b>47</b>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 投标书.....	51
四、 投标承诺函.....	52
五、 投标报价表格.....	53
六、 投标服务方案.....	54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5
八、 优惠及服务承诺.....	55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 其他资料.....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4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1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公开-2024-47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	14160000.00	14160000.00	是	14160000.00, 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类别：服务

5.2 服务范围：项目占地面积约 154 亩，土方清表量约 236000 立方左右。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发标方实测为准。不得违法处理垃圾。处理后的垃圾不能有任何投诉且妥善处理土方开挖垃圾。

5.3 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清表工作。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地点：项目位于金楨路以南、增晖路以西、金英路以北区域。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5.8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或提供能够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与对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协议），具有外运收纳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金田路与增晖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韩磊

联系方式：132769008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赵长博、王蕊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长博、王蕊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金田路与增晖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韩磊 联系方式：1327690082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赵长博、王蕊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1.2.4	服务范围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4 亩，土方清表量约 236000 立方左右。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发标方实测为准。不得违法处理垃圾。处理后的垃圾不能有任何投诉且妥善处理土方开挖垃圾。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14160000.00 元（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清表工作
1.2.7	服务地点	项目位于金桢路以南、增晖路以西、金英路以北区域。
1.2.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服务标准	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p>

		<p>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或提供能够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与对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协议），具有外运收纳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

		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a>）。</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8.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待清表工作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最终以审计决算金额支付，支付比例100%。（前述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均为暂定时间和比例，若财政拨款早于暂定时间和比例则以前述暂定为准，反之则以最终财政拨款的时间和比例为准进行支付）。</p> <p>3.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1311660，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本项目采购的土方外运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0.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各项服务流程做好本职工作。</p> <p>11.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p>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 1.5 分包

不允许。

### 1.6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投标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优惠及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应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如有）；
-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无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内容的声明函即可（详见附件）
	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或提供能够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与对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协议），具有外运收纳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范围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4 亩，土方清表量约 236000 立方左右。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发标方实测为准。不得违法处理垃圾。处理后的垃圾不能有任何投诉且妥善处理土方开挖垃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清表工作
		服务地点	项目位于金楨路以南、增晖路以西、金英路以北区域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 <b>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b>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p>
<p>2.2.2 (2)</p>	<p>技术部分 (55分)</p>	<p>投标服务方案 49分</p>	<p>1. 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p> <p>优: 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良: 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比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一般: 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差: 服务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能完全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不完整,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差,得1分。</p> <p>2. 能够体现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p> <p>优: 措施详细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良: 措施详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够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一般: 措施一般、考虑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够满足</p>

			<p>服务的需要；但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差：体现的重点区域不完整，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不完整，措施不详细、不能合理体现，得1分。</p> <p>3. 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完全能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评审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4. 垃圾处理及运转方法、方式完善性，运作机制协调，评审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设备、清运物资及其他清运设备等，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	--	--	--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6. 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强、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较强，针对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针对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可行性差、有效性差、应急方案针对性差，得 1 分。</p> <p>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较好、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差、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8. 土方开挖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土方开挖的设备及垃圾清理设备，开挖物资准备完善，非常合理，能满足工期和工作要求得 5 分。 措施较为合理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措施一般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措施差的 1 分。</p> <p>9.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p>
--	--	--	---

		<p>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4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安全管理目标一般，全员安全责任制措施一般，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措施差的得1分。</p>	<p>10. 现场防尘措施，在清表工作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和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11. 清表工作的整体进度方案，包括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2分。</p> <p>以上每小项缺项小该项得0分</p>	<p>人员配备状况：6分</p> <p>人员管理配备齐全从管理层到具体的操作人员、分工明确明细、管理机制成熟、年龄阶段、驾驶年龄、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详细、明确，完整的得6分。</p> <p>人员管理配备一般、分工一般、管理机制一般。年龄阶段、驾驶年龄、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整体一般的，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5分。</p> <p>人员管理配备差、分工差、管理机制差、年龄阶段老龄化、驾驶年龄少、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整体较差的得3分。</p> <p>以上小项缺项该项得0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所投类似项目业绩：9分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类似项目业绩指包含有土方开挖、土地平整、垃圾清运、地块清表、土方清运、建筑物拆除及清运、地基基础工程业绩等其中一项即可)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车辆要求：6分	投标人在满足每天 2 万立方清运量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2000 立方的得 1 分，最高的 6 分。(提供车辆证件及相关资格文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证件及相关资格文件))
		优惠及服务承诺：10分	<p>1.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措施明确合理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4 分。承诺施工过程中基本可以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基本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3 分。</p> <p>承诺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部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不能完全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不合理，措施不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1 分。</p> <p>2. 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和措施合理得 2 分。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措施和方案不合理的得 0.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条件，能真正意义上对招标人有用的得 4 分。基本上对招标人有用的得 3 分。对招标没用的或用处不大的得 1 分。</p> <p>以上小项缺项该项得0分。</p>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任何一项不符合的；

(3)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原区建设规划，甲方需对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进行清理外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泛锐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清表工作项目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单价款：¥ \_\_\_\_\_元/立方米。  
大写：\_\_\_\_\_元/立方米。
2. 土方清表量约\_\_\_\_\_万立方米。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清表工作。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待清表工作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最终以审计决算金额支付，支付比例 100%。（前述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均为暂定时间和比例，若财政拨付早于暂定时间和比例则以前述暂定为准，反之则以最终财政拨款的时间和比例为准进行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待清表工作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服务范围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主要对本项目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达到服务范围的要求，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符合后续的工程施工条件要求。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可持相关验收材料办理结款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

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针对国家政策变动，一切以最新政策文件标准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在招标活动前遇重大技术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技术进行招标。如果在招标过程中遇重大技术变化的可发布答疑澄清。如在招标后签订合同前遇重大技术变化的，可能影响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可终止本次招标后重新招标如不影响项目进展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并对以变化的内容签订补充合同。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申报采购计划前调整则按调整后的预算申报；2. 在采购过程中预算进行调整了，则中止招标并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再进行招标。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针对质疑投诉的事项是否对中标结果有影响，若有影响则停止一切采购活动，并对质疑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若无影响则对质疑投诉进行及时回复，同时采购活动正常推进，不影响采购进度。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进行重新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推选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一切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重。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办备案\_\_\_\_\_份。

甲方（发包方）：  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承包人）：  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办备案\_\_\_\_份。

<p>甲方（发包方）：</p> <p>名称：（盖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联系电话：</p>	<p>乙方（承包人）：</p> <p>名称：（盖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联系电话：</p>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1、项目类别：服务
- 2、服务范围：项目占地面积约 154 亩，土方清表量约 236000 立方左右。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发标方实测为准。不得违法处理垃圾。处理后的垃圾不能有任何投诉且妥善处理土方开挖垃圾。
- 3、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清表工作。
-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服务地点：项目位于金楨路以南、增晖路以西、金英路以北区域。
- 7、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 8、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或提供能够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与对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协议），具有外运收纳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以删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以删除）。**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投标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优惠及服务承诺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1) 人员配备状况；
- (2) 车辆要求；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